

閣下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2.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1.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1至202室；
-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06室；
-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4-1917室；
-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0樓4001-3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港島：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中環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88號德輔道中分行
 -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UG/F 12-16號舖禮頓中心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軒尼詩道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鰂魚涌分行

- 九龍：
- 觀塘輔仁街88-90號觀塘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油麻地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尖沙咀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長沙灣分行

- 新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荃灣分行

2.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可提供上述申請表格。

何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a)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應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辦理認購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登記之影響」分段規定，否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在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3.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發生聯交所接受之其他類似外來因素，則不會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辦理認購登記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有上述事件，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營業日指非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1.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 閣下應細閱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內之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3. 請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之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人員(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簽署。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必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如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屬代名人」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之識別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任何該等接納均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獲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

4.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之銀行戶口名稱，而該戶口名稱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之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戶口之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戶口名稱必須與申請人之名稱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則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之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Jolimark Public Offer」；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不是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未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之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閣下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之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Jolimark Public Offer」；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不是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5.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述之時間將閣下之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之收集箱內。

6.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7.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表格之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稱，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參與者編號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一個或多個獲授權簽署人必需於適當空格內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公司名稱及閣下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參與者編號，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一個或多個授權簽署人見證下於適當空格內蓋上閣下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之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視情況而定)，須與香港結算之記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獲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8.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識別號碼。
9.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證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受阻或使退款支票失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任何該等接納均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於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1.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不填上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之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6,250,000股股份)；
- 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或
- 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股份。

此外，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之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逾某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之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1.14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將須支付2,303.07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申請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確實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

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將則付予聯交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詳細情況已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同意閣下不可於開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撤回閣下之申請，除非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 倘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倘聯交所未於下列時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由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之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 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或將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之申請表格填寫錯誤；
- 閣下之付款方式不正確；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之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申請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認購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親臨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由該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上述之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親身領取時間屆滿後短期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之申請表格內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之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呈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之指引領取退款支票。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之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之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適當比例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之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發還，並以閣下為抬頭人，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在主板買賣之單位為每手2,000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